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2〕108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25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地区本级留用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2，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在下达指标时，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各县（市）根据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

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请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地区本级留用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 3.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4.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自治区财政承担资金合计
合计	459
区儿童福利院	1
塔城市	75
额敏县	103
乌苏市	94
沙湾市	59
托里县	57
裕民县	3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36

## 2023年地区本级留用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413002	塔城地区儿童福利院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81001]儿童福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1

##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塔城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59				
		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	45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患病孤儿儿童救助率					≥90%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产出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绩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4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